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正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探索轻资产发展模式，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研究，拟安排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光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共同以现金方式投资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该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6-026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奇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议案》

为发挥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优势，探索轻资产发展模式，经公司研

究，拟安排全资子公司----上海奇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向由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其业务、经营以及管理事宜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该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6-027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